**嘉義縣新港鄉新港國民小學114學年度**

**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懸缺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及報名，分次招考)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及依據嘉義縣政府114年6月30日府教幼字第1140171394號函辦理。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1名，備取若干名。

三、報考人員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具有中華民國國民籍（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地21條規定，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2、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3.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內容規定，備妥經駐外單位認證完整文件使得報名。

 （二）報考人員資格：除符合基本條件外且應具有下列條件

 1.第一次招考：具備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證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第二次招考：修畢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3.第三次招考：大學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

 畢業。

 4.第四次招考：大學以上學校畢業。

**四、報名時間：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三、四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上之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注意:即日起至**114年9月8日（星期一）**中午十二點止**(一~四次招考皆於此時段報名)

 (一)第1次招考時間：***114年9月8日（星期一）13:30起***。

 (二)第2次招考時間：***114年9月8日（星期一）14:00起***。

 (三)第3次招考時間：***114年9月8日（星期一）14:30起***。

 (四)第4次招考時間：***114年9月8日（星期一）15:30起***。

五、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嘉義縣新港鄉登雲路105號，電話：05-3742039\*19)。

六、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逕至新港國小校網(<http://www.hkps.cyc.edu.tw/>)、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http://www.cyc.edu.tw/%EF%BC%89%E3%80%81%E5%85%A8%E5%9C%8B%E9%AB%98%E7%B4%9A%E4%B8%AD)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七、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填具委託書(如附件一)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訖發還)。

 1.報名表一份。

 2.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2張(請貼於報名表及甄試證上)。

 3.國民身份證。

 4.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男性）。

 5.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6.特殊教育教師證書。

 7.切結書(如附件二)。（切結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 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八、甄試日期：**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布

 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及本校網站,並請提前20分鐘至人事室報到。

1. 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星期一）依第1.2.3.4次各招考時程前10分鐘報到(請攜帶個人身份證及准考證報到，逾時報到取消報考資格)後，進行甄選（經排定甄選時間確定後，未到會場參加甄試者取消資格）。

 (二)甄試地點：嘉義縣新港鄉新港國民小學(試場當天公布)。

九、甄試成績計算方式：（單項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一）口試50%（10分鐘以內）：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專業精神、品德修養…等。

 （二）輔導檔案50%: 內容包括教育基本認識、學科之專門知識…等。

 十、放榜日期及地點：**第一次招考當日下午2點前；第二次招考當日下午2點30分前；第三次招考當日下午3點30分前公佈;第四次招考當日下午6點前公佈**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及本校網站，**公佈**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一、補充規定：

 （一）正取及備取依成績高低排序，若分數相同，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經本校教師

 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用；**錄取人員會另行通知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

 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二）經甄選正取之代理教師，**代理期間以嘉義縣政府公告聘期為準**;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錄取若干名，候用期間三個月。

 （三）經錄取之代理教師，於報到後一星期內應繳交公立醫院或地區級以上醫院體檢表(含Ｘ光透視證明）。未繳交體檢證明或患有法定傳染病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自動放棄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違反相關法令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四）每月按學歷支薪，比照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6條第3項規定，「代理教師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提敘薪級，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另**依「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規定，長期代理教師寒暑假無需到校上班，但若學校有研習、返校、備課日等活動需求，則需到校協助。長期代理教師代理期間表現不佳者，得移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中止代理。

 （五）聘約未到期，中途離職者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網站、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

 （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新港鄉新港國民小學114學年度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懸缺代理教師**

第 次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證字號 |  | 貼照片處 |
| 出 生年 月 日 |   | 性 別 |  | 電話手機 |  |
| 通 訊 處 |  |
| 應考資格 | 資格與證件在右頁打ｖ | 畢業學校 | 科系組別 | 備 註 |
|  |  |  |
|  | 1.報名表及甄試證 |
|  | 2.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證書或學前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  | 3.國民身份證影本。  |
|  | 4.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
|  | 5.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  | 6.繳切結書。 |
|  | 7.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 編 號 |  |
| 審 核 | 人事主任 |  | 教務主任 |  | 校長 |  |

**【簡要自述】若表格不夠用，請自行加長。**

|  |  |
| --- | --- |
| 專 長 |  |
| 經 歷 |  |
| 抱 負 |  |

**嘉義縣新港鄉新港國民小學114學年度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懸缺代理教師**

**第 次甄選甄試證**

|  |  |  |  |  |
| --- | --- | --- | --- | --- |
| 甄試證號碼(由審核單位填寫)  |  | 性 別 | □男□女 | ※本欄請黏貼半身光面2吋相片1張 |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生 |
| 姓 名 |  |
| 國民身分證號碼 |  |
| 日期 | 114年9月8日（星期一） |
| 項目 | 預 備 | 口試 |
| 時間 |  |  |
| 注意事項 | 1、甄試地點：嘉義縣新港鄉新港國民小學 嘉義縣新港鄉登雲路105號電話：05-37420392、甄試時間：114年9月8日（星期一）請於當日提早20分鐘至本校人事室報到3、試教暨口試場地於當日公告。4、參加甄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暨本甄試證。5、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需延期時，公告於嘉義縣教育網路中心及新港國小學校網站，本校不另行通知。 |

附件一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新港鄉新港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 次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懸缺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 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新港鄉新港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附件二**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 貴校**114學年度第( )次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懸缺代理教師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之情事及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前述情事，願無條件接受取消代理資格，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 致

嘉義縣新港鄉新港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己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